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5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5 号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1 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2 号），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3 号），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4 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上述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

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其客户在合作协议中是否对发行人使用分包商、外协厂商有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违背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合作协议终止或需要违约赔偿等风险，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对于公司使用分包商、外协厂商，在框架合同中有不同程度的约定，小米等其他客户则未作约定。公司就此事项专门取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或确认，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关于使用分包商或外协厂商的主要约定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使用外协厂商是否确认	是否存在违背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合作协议终止或需要违约赔偿等风险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调整外协厂使用限制规定对发行人不利的风险
联想集团	无明确的限制性约定	客户予以确认	否	否	较小
迪卡侬	若将某一部分职责分包，需事先书面批准	客户予以确认	否	否	较小
华硕电脑	若主要制程转包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并获准同意	客户予以确认	否	否	较小
新秀丽	若外包，需事先得到书面同意	客户予以确认	否	否	较小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分包商、外协厂商的约定及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想集团

（1）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签署的《Production Procurement SOW》中约定：“供应商使用分包商不会减少供应商对分包商所需承担的责任。分包商应当与供应商达成一致，遵循本协议中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责任。联想有权无理由拒绝供应商使用分包商”。

（2）联想集团确认如下：

A、安徽开润所有外协厂商均获得验证与许可。

B、安徽开润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将裁片、车缝、刺绣、印刷及部分部件工艺等外协生产；

C、生产完毕后由安徽开润负责检验、组装或包装，产品质量由安徽开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想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经理的回复邮件所确认的内容客观、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与联想集团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或存在违约赔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使用产生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大额产品退回的情况，联想集团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较小。

2、迪卡侬

（1）发行人与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制造和供应协议》中约定：如莘威对公司将某一部分职责分包给第三方给予事先书面批准，公司保证，公司的分包商应遵守公司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所有义务。公司应对其分包商的工作完全负责，并且不得免除其对莘威的任何义务。

（2）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业务合作事项的补充说明》，主要确认内容如下：

A、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代表迪卡侬集团，履行在中国区的采购职能，安徽开润所有外协厂商均获得验证与许可；

B、安徽开润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将裁片、车缝、刺绣、印刷及部分部件工艺等外协生产；

C、生产完毕后由安徽开润负责检验、组装或包装，产品质量由安徽开润承担责任。

D、安徽开润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双方也没有出现过质量纠纷。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作为迪卡侬集团中国区采购主体所出具的《关于业务合作事项的补充说明》内容客观、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背与迪卡侬的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与迪卡侬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或存在违约赔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卡侬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使用产生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大额产品退回的情况，迪卡侬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较小。

3、华硕电脑

（1）发行人与华硕电脑签署的《物料买卖合约书》中约定：物料之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制程、产品规格或包装方式之变更）以及量产后的主要制程需转包其他厂商制造时，乙方应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采购单位）该相关变更及转包，并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华硕电脑确认如下：

A、安徽开润所有外协厂商均获得验证与许可；

B、安徽开润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将裁片、车缝、刺绣、印刷及部分部件工艺等外协生产；

C、生产完毕后由安徽开润负责检验、组装或包装，产品质量由安徽开润承担责任。

D、安徽开润自与华硕电脑合作以来，依据自身生产需要安排生产，并实施交货，截至今日，与华硕电脑的合同履行顺利，无质量纠纷。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给华硕的产品为非关键工序的委外，不违反双方合同的约定**；华硕电脑相关职能部门经理的回复邮件所确认的内容客观、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背与华硕电脑的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与华硕电脑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或存在违约赔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硕电脑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使用产生纠纷的

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大额产品退回的情况，华硕电脑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较小。

4、新秀丽

（1）发行人与新秀丽签署的《供应商协议》对外包约定：除非事先得到新秀丽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外包。

（2）发行人与新秀丽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秀丽批准后，安徽开润使用分包或外包生产将不会解除安徽开润为转包商的行为承担责任。新秀丽对于安徽开润在《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使用分包或外包生产情况已知晓，并放弃根据相关协议（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追究安徽开润违约责任的权利。

（3）新秀丽确认如下：

A、安徽开润所有外协厂商均获得验证与许可；

B、安徽开润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将裁片、车缝、刺绣、印刷及部分部件工艺等外协生产；

C、生产完毕后由安徽开润负责检验、组装或包装，产品质量由安徽开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秀丽相关职能部门经理的回复邮件所确认的内容客观、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背与新秀丽的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与新秀丽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或存在违约赔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秀丽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使用产生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大额产品退回的情况，新秀丽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关于使用分包商或外协厂商的相关约定；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以及合同执行情况；

3、实地走访外协厂商，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

4、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以及产品退回情况等；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分包商、外协厂商的确认邮件或书面文件。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工序委外的方式已获得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不存在违背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不当使用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外协厂商造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或存在违约赔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使用产生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大额产品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较小。

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679.60 万，844.68 万，1112.63 万和 708.26 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项政府补助的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批文、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府补助通知文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以及财务报表，财务入账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及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返还	524.60	567.60	364.03	351.02
上市奖励	-	200.00	200.00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50.00	-	-
就业培训补贴	-	99.12	16.56	-
递延收益摊销	32.97	65.95	65.95	55.61
出口补贴奖励资金	31.36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	-	52.00	59.00	112.00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资金	-	50.00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	10.00	-	-
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款	-	6.36	19.15	16.90
2013 年企业研发项目省级补助	-	4.60	-	-
滁州市第二批“221”产业创新团队年度岗位津贴	-	2.5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2.00	-	-
房租补贴	-	-	64.80	-
技术转移补助	-	-	15.00	-
自主创新奖励款	56.60	-	10.80	40.00
品牌奖励	-	-	10.00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贴	50.00	-	10.00	-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	-	5.41	6.75
滁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	3.00	-
代扣个税返还	6.73	-	0.79	0.27

2013 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	45.00
2011 年度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	-	30.00
滁州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费	-	-	-	16.56
2012 年度创业之星奖励	-	-	-	1.00
其他补助	6.00	2.5	0.20	4.50
合计	708.26	1,112.63	844.68	679.60

（二）各项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1、2013 年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序号	享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1	博润有限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奖补	30	滁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467 号）
2	博润有限	创业之星奖励	1	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十佳工业企业、优秀工业企业、市直优秀工业企业和全市十佳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创业之星的决定》（滁[2013]27 号文件）
3	博润有限	自主创新奖励	40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的《关于对 2012 年度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予以奖励兑现的通知》（滁开管发[2013]78 号）
4	博润有限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16.9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
5	博润有限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6.75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
6	博润有限	鼓励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45	滁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397 号）
7	博润有限	重点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6.56	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重点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3]233 号）

8	上海珂润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项目	112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9	上海珂润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项目	2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0	上海珂润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项目	2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1	上海珂润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项目	0.5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2	博润有限	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	博润有限	税收返还	351.02	2010年10月10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	博润有限	递延收益摊销	55.61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博润电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滁开管发[2010]120号）、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1048号）、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总计		-	679.60	-

2、2014年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序号	享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1	博润有限	“五抓五送”奖补项目	0.2	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下发的《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深入开展创建服务型党组织活动的通知》（皖非公党发[2013]3号）
2	博润有限	科学技术进步奖	3	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第七次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滁政[2014]31号）

3	开润股份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5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498 号）
4	上海珂润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5.41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5	开润股份	自主创新奖励款	10.8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的《关于对 2013 年度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予以奖励兑现的通知》（滁开管发[2014]96 号）
6	开润股份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资金	16.56	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4]179 号）
7	开润股份	2013 年度安徽名牌奖励	10	滁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名牌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2]74 号）
8	开润股份	上市奖励资金	2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 号文）
9	开润股份	厂房房租补贴	64.8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0	开润股份	税收返还	364.03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1	开润股份	两化融合补贴资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
12	上海珂润	扶持资金	53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3	上海丰荣	扶持资金	4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4	上海沃歌	扶持资金	2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15	开润股份、上海丰荣、上海开润	代扣个税返还	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	开润股份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45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

				[2011]367号)
17	开润股份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12.70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号）
18	开润股份	递延收益摊销	65.96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博润电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滁开管发[2010]120号）、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1048号）、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总计		-	844.68	-

3、2015年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序号	享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1	开润股份	税收返还	517.85	2010年10月10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	开润股份	企业研发项目省级补助	4.6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3	上海珂润	自主研发扶持资金	47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4	上海丰荣	品牌建设扶持资金	5	2013年7月10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
5	开润股份	稳岗补贴	99.12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21日下发的《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5]178号）
6	开润股份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资金	5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于2014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组通字[2014]35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于2015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
7	开润股份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1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5年11月13日印发的《关于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0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63号）
8	开润股份	滁州市第二批“221”产业创新团队年度岗位津贴	2.5	滁州市人才领导工作小组于2015年11月下发的《滁州市第二批“221”产业创新团队年度岗位津贴发放表》
9	开润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2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3]77号）
10	开润股份	税收返还	49.75	2010年10月10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1	开润股份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于2014年9月29日下发的《关于发布2014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2014]232号）、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说明》
12	开润股份	上市奖励资金	2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号文）、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说明》
13	开润股份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36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企业人才培训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66号）
14	上海珂润	优秀企业奖励款	2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优秀企业等的决定》（松新桥府[2015]8号）

15	上海珂润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兴产业园“发展贡献优秀奖”奖励	0.5	2015年1月27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兴产业园举办2014年度园区产业发展推进暨表彰大会，根据表彰大会拟颁奖名单，上海珂润获“发展贡献优秀奖”。
16	开润股份	递延收益摊销	65.9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博润电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滁开管发[2010]120号）、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1048号）、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总计		-	1,112.63	-

4、2016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序号	享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1	开润股份	税收返还	524.60	2010年10月10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滁州市人民政府于滁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琅琊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开润股份	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6.6	《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5]165号文）、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说明》、《关于开展2015年度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开润股份	2015年度境外出口补贴奖励资金	31.36	《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5]165号文）、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说明》
4	开润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系统贯标奖励资金	50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说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5	上海珂润	2015年度外贸专项资金	4	《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6	上海珂润	优秀企业奖励款	2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9日印发的《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

				度优秀企业等的决定》（松新桥府[2016]3号）
7	开润股份、 滁州珂润、 上海润米、 上海硕米、 上海开润	代扣个税返还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	开润股份	递延收益摊销	32.97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博润电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滁开管发[2010]120号）、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1048号）、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总计		-	708.26	-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取得3,510,193.05元、3,640,300.00元、5,676,000.00元、5,246,000.00元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7月10日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上海珂润于2013年取得116.5万元的政府补助，2014年取得58.41万元的政府补助，2015年取得47万元的政府补助；上海丰荣2014年取得4万元的政府补助，2015年取得5万元的政府补助；上海沃歌2014年取得2万元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投资协议书》、《资金扶持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开润股份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上述享受的政府补助被追缴，由此给开润股份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的批文、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

2、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政府补助通知文件；

3、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4、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入账凭证；

5、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批文、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府补助依据通知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比率较低，其中报告期前两年低于 3%。（1）请发行人结合其主要为代工销售及委外生产的业务模式说明其研发费用的内容与性质，列明主要研发项目内容，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的文件和规定，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比例、研发人员占比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其主要为代工销售及委外生产的业务模式说明其研发费用的内容与性质，列明主要研发项目内容，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的文件和规定，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比例、研发人员占比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内容

序号	研发项目
1	便携式充电拉杆箱
2	高性能阻燃涤纶长丝面料
3	聚丙烯片材复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物
4	抗菌防霉涂层面料
5	穴位按摩背负背包
6	极端条件特种涂层材料
7	可逆热致变色面料制备及其应用
8	智能保温发泡聚氨酯材料
9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研究与应用
10	多功能模块化设备箱包的研究与应用
11	基于蓝牙防丢智能箱包
12	极致背包（“黑椒”背包）
13	柔性导电涂层织物的研究与应用
14	高强度淋膜编织布热压成型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15	超薄不锈钢/铝镁合金复合板材的开发与应用
16	PC 旅行箱
17	复合添加剂改性聚酯型聚氨酯耐水性的研究
18	极简都市双肩包
19	高耐刮擦弧形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的研究与应用
20	蜂窝状织物复合聚丙烯吸塑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21	环保型低密度聚丙烯涂层织物的研发与应用
22	机织物涂层类柔性复合材料防水层膜结构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23	机织物层压类柔性复合材料耐磨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24	极致拉杆箱 I
25	极致背包 II
26	基于超声波雾化防霉剂制备防霉聚氨酯海绵的研究
27	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涂层研究与应用
28	基于指纹模块控制开合的背包
29	EVA/纳米银共混乳液涂层制备抗菌膜的研究与应用
30	基于羽绒纤维集合体结构与保暖性能的研究及其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
31	吸湿快干针织运动面料的研究与开发
32	抗菌纤维/棉混纺针织面料的开发与应用
33	聚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复合膜的研究与开发
34	铝镁合金表面多功能陶瓷涂层的研究
35	金属旅行箱
36	基于导电硅胶隔屏触摸手机保护壳的开发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内容与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5,000,473.66	5,636,678.78	2,629,807.12	2,002,244.50
材料费	3,126,161.40	7,853,601.34	6,446,119.95	6,218,871.20
样品与设计费	355,475.87	3,055,158.33	-	-
模具费	1,274,057.71	223,504.27	-	-
折旧与摊销	160,035.89	318,630.61	319,317.07	309,692.57
其他	1,385,540.87	1,883,248.35	1,232,164.24	287,326.29
合计	11,301,745.40	18,970,821.68	10,627,408.38	8,818,134.56

3、研发投入比例、研发人员占比

（1）研发费用投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1,301,745.40	18,970,821.68	10,627,408.38	8,818,134.56
营业收入	338,180,782.41	494,129,516.75	416,961,697.80	295,109,336.90
比例	3.34%	3.84%	2.55%	2.99%

其中，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研发费用	6,805,141.93	12,135,919.66	10,627,408.38	8,818,134.56
母公司营业收入	194,340,978.49	368,504,793.22	346,182,543.23	256,460,782.34
比例	3.50%	3.29%	3.07%	3.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3%，根据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当时及现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2）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员工人数	13.33%	13.24%	12.10%	1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根据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当时及现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复审时，由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审相关年度科研经费项目投入占产品销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复审时，由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审相关年度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核查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学历证明及占比情

况；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审相关年度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专利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研发和外购的各项专利，以及专利申报情况，确认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学历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7、重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8、获取并检查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备案资料，确认研发项目真实存在，与取得的专利技术相匹配。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复审时有效的以及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高新技术企业评定的文件和规定，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及备案资料，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比例、研发人员占比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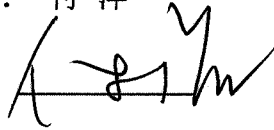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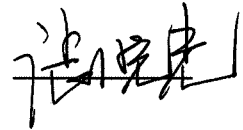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周延



张晓光



2016 年 10 月 20 日